



大 会

Distr.
GENERAL

A/49/275
27 July 199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FRENCH/
SPANISH

第四十九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63

全面彻底裁军
暂停出口杀伤地雷
秘书长的报告
目 录

	段 次	页 次
一、 导言.....	1 - 2	2
二、 限制杀伤地雷出口所采取的适当措施.....	3 - 22	3
三、 从各国政府收到的资料.....		8
阿根廷.....		8
奥地利.....		8
比利时.....		9
加拿大.....		9
芬兰.....		10
法国.....		11
德国.....		11
希腊.....		12
以色列.....		12
马耳他.....		13
西班牙.....		13
土耳其.....		14
乌克兰.....		14
美利坚合众国.....		15
四、 在限制出口杀伤地雷方面可进一步采取的适当措施...	23 - 29	15

* A/49/150。
94-30486 (c) 300994 300994 031094

一、导言

1. 1993年12月16日,大会通过题为“暂停出口杀伤地雷”的第48/75 K号决议,如下:

“大会,

“注意到全世界有近8 500万未清除的地雷,尤其是在乡村地区,

“表示深切忧虑每星期这种地雷杀死或残害几百人,大多数是无武器平民,妨碍经济发展,并导致其他严重后果,包括妨碍难民遣返和内部流离失所者重回家园,

“满意地回顾其1993年10月19日的第48/7号决议,其中除了别的以外,请秘书长就地雷和其他未爆装置所造成的问题提出综合报告,

“深信各国如果暂停出口严重威胁平民的杀伤地雷,就会大大减少因使用这种装置而导致的人命和经济代价,并与上述各项倡议互相配合,

“满意地注意到有几个国家已经宣布暂停出口、转让或购买杀伤地雷及有关装置,

“1. 吁请各国同意暂停出口严重威胁平民的杀伤地雷;

“2. 敦促各国执行这一暂停;

“3. 请秘书长就这一倡议的进展情况编制一个报告,其中可能包括关于进一步采取何种适当措施来限制杀伤地雷的出口的建议,并在第四十九届会议题为“全面彻底裁军”的项目下提交大会”。

2. 按照第48/75K号决议第3段内的要求及为了便利该报告的编写,秘书长于1994年3月3日的普通照会中请会员国在1994年6月30日之前提供关于这个问题的有关资料。迄今收到阿根廷、奥地利、比利时、加拿大、芬兰、法国、德国、希腊、以色列、马耳他、西班牙、土耳其、乌克兰和美利坚合众国等国的资料。从会员国收到的任何其他资料将作为本报告的增编印发。

二、 限制杀伤地雷出口所采取的适当措施

3. 各国政府、持异议的武装部队和其他有组织的武装团体一向广泛使用杀伤地雷。这种地雷便宜、容易使用、往往不易察觉而且扫除它很危险。在所有冲突,尤其是最近非国际性武装冲突中,都采用它们。它们可以用手放置或甚至以飞机数以千计地撒布。往往,在激烈的敌对行动中止之后,杀伤地雷并没有清除。使用它们以打乱整个区域的经济和社会发展,使整个社区被孤立起来,使领土的广大地区人口减少并阻止难民的回归,是经常受到指控的,不分青红皂白地使用它们来对付平民是世界各地每天都发生好几起的事实。它们危险地妨碍维持和平行动,妨碍国际救济组织的活动。未清除的杀伤地雷被精确地称为是“缓慢发作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4. 据估计,世界上有1.1亿多枚未清除的地雷,清除一枚地雷将花费300至1000美元左右,而每个月世界上发生因它们造成的800起伤亡事件。虽然扫雷和受害者援助方案迫切需要更多国际财政和政治支助,大家日益一致认为仅是这些支助是无法解决这个问题的(见A/49/357和Add.1)。正如秘书长在发展纲领中所说的,“全世界已醒觉到地雷的扩散对发展构成重大的障碍,必须制止”(A/48/935,第26段)。

5. 多年来,这个问题的严重性及认识到国际社会只有采取果断全面的办法才能解决这个问题,促成了在单边、多边和区域各级采取了若干倡议。

A. 单边倡议

6. 1992年10月,美利坚合众国采取了暂停出口杀伤地雷措施。1993年,这项暂停措施延长了三年。1993年2月,法国宣布暂停出口杀伤地雷,而1993年7月,比利时宣布无限期暂停出口杀伤地雷及其过境。

7. 在大会于1993年12月16日通过吁请各国同意暂停出口杀伤地雷的第48/75 K号决议之后,一些国家注意到这项请求,并向秘书长提供有关资料。阿根廷宣布

暂停出口杀伤地雷五年。奥地利立法禁止向有武装冲突或其他危险的紧张局势或易发生冲突的区域出口任何军备,包括地雷。加拿大宣布暂停出口杀伤地雷,这将继续有效直到达成一项控制地雷出口的永久性国际协定。芬兰没有出口杀伤地雷。德国宣布暂停出口三年,希腊无限期暂停出口,而以色列暂停出口杀伤地雷二年。马耳他全力支持大会关于国际暂停出口的吁请。西班牙宣布暂停出口杀伤地雷一年,而土耳其没有出口它们。乌克兰正制订国家措施以正式宣布暂停出口杀伤地雷(见下文第三章所载各国的来文)。

8. 在筹备《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¹审查会议政府专家组工作期间,若干代表团宣布采取与国际暂停出口杀伤地雷有关的主动。柬埔寨宣布,它将立法禁止地雷,并请制造国停止将它们出口至柬埔寨。捷克共和国正准备宣布暂停出口杀伤地雷三年。意大利正考虑暂停制造和出口这种地雷,并从1993年11月起,不批准其出口。荷兰事实上自1993年9月以来选择性地暂停出口杀伤地雷至不是上述公约及其第二号议定书²缔约国的国家。南非已宣布无限期暂停销售、出口所有类型地雷及其过境。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正实施无限期暂停出口没有自我毁灭或自我失效机制的杀伤地雷。

9. 美国已同制造或出口杀伤地雷的国家联系,要求它们也采取暂停出口措施。美国也计划接续这些努力,提议进行讨论以期达成一项控制杀伤地雷的永久性国际制度。在对不分青红皂白地使用地雷所造成的问题确立一项协调的多边办法的同一范畴里,联合王国在裁军谈判会议上提出了建议,以及澳大利亚、瑞典和荷兰在专家组会议上提出了建议。

B. 多边倡议

10. 在裁军谈判会议上,联合王国提议各国应考虑对杀伤地雷的转让采用一项行为守则。单边或多边实行该提议将不许将杀伤地雷出口至不是上述公约及其第二号议定书缔约国的国家。在专家组会议上,澳大利亚、瑞典和荷兰提议在公约订正

第二号议定书内插入一项新条款,其目的在禁止没有加入议定书的国家取得杀伤地雷,以及只允许易察觉和自我毁灭或自我失效机制类型的杀伤地雷出口及转移。

11. 在单边倡议取得势头后,禁止或限制国际转移杀伤地雷问题目前在修订上述公约第二号议定书的谈判内及在涉及出口控制制度的其他论坛上具有多边的内函。

12. 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审议了与任意使用地雷的严重后果的三个问题:(a)暂停出口杀伤地雷;(b)协助扫雷;以及(c)《某些常规武器公约》及其《第二号议定书》;大会对每个项目通过了一项决议。

13. 按照大会要求的头两项倡议所产生的发展说明于前几段或秘书长关于协助扫雷的报告内。看来也有必要就大会通过1993年12月16日第48/79号决议所产生的发展提出报告。

14. 公约缔约国就法国召开审查会议的提案所进行的磋商导致向第一委员会提出一项题为“《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的决议草案。该决议有关的执行段次如下:

“5. 欢迎向秘书长提出的在适当时候、可能的话在1994年依照《公约》第八条第3款的规定召开一次《公约》审查会议的要求;

“6. 鼓励各缔约国请秘书长尽快设立一个政府专家小组,以便筹备《公约》审查会议,并提供必要的协助和确保服务,包括编写审查会议和专家小组可能需要分析报告;

“7. 呼吁数目尽量多的国家出席审查会议,各缔约国不妨邀请有关的非政府组织、特别是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参加会议”。

15. 按照第48/79号决议规定及《公约》30个缔约国后来要求,联合国秘书长以《公约》保存者的身份设立了专家组。专家组从1994年2月28日至3月4日,从1994年5月16日至27日以及从1994年8月8日至19日在日内瓦万国宫分别举行了第一、第二和第三届会议。专家组这三届会议进展报告载于CCW/CONF.1/GE/4、8和21号文件。

16. 专家组目前还优先地编写修改《禁止或限制使用地雷(水雷)、饵雷和其他装置的第二号议定书》的具体建议,以加强限制使用杀伤地雷及特别是无自我毁灭或自我失效机制的地雷。专家组也正审议是否可能扩大第二号议定书的适用范围以概括不具有国际性的武装冲突以及在第二号议定书加上关于核查、事实调查特派团和遵照的条款。

17. 专家组收到的建议之中包括禁止发展、制造、储存、使用和转让饵雷及某些类型地雷,以及上文第10段提及的之外,目的在限制国际转让杀伤地雷的建议。

18. 爱沙尼亚、墨西哥和瑞典在专家组上提出的建议所涉范围较为广泛,目的在确立彻底禁止杀伤地雷。

19. 专家组在头三届会议所完成的实质性工作,让主席瑞典的约翰·莫连德尔先生能够将所有建议合并成综合案文。主席的综合案文是专家组实质性工作所取得的进展,因为案文涵盖迄今提出的所有建议,及以条约文字并按订正议定书的形式安排反映出来。

20. 综合案文包括下列专题的条款草案:第二号议定书的适用范围;禁止和限制使用地雷、饵雷及其他装置;禁止和限制其转让;保护联合国和其他部队或特派团;国际合作及协助清除地雷、饵雷及其他装置;以及核查、事实调查特派团和遵守。

21. 专家组决定1995年1月9日至20日在日内瓦再举行一届会议,继续其实质性工作。它也决定将在1995年9月25日至10月13日期间内在日内瓦举行审查会议。确实期间将在专家组第四届会议上决定。

C. 区域倡议

22. 在区域和分区域各级,通过区域组织或一群国家的倡议,也可在限制滥用地雷所造成的严重后果方面取得进一步进展。这种倡议的实例是1994年6月9日美洲国家组织第二十四届大会通过的题为“对全球安全的区域贡献:杀伤地雷”的决议。该决议如下:

“大会，

“注意到：

美洲各地，尤其是农村地区，存在着多至一百万枚未清理的杀伤地雷；

“也注意到特别是这种杀伤地雷其效果往往是不加区别的，被这种地雷杀死、重伤或伤害的大多数人是平民，其中许多是儿童；

“确认未清理地雷的存在阻碍了后冲突时期社区的社会和经济善后工作及会妨碍因战争或内乱造成的难民和流离失所者回返其家园；

“注意到AGRES.1191(XXII-0/92)所载的确认地雷在中美洲的失去活力效果并赞扬正在进行扫雷的这些和其他努力；

“确认1980年《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渡杀伤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对处理地雷问题的重大贡献；

“深信即将于1995年在日内瓦举行的1980年《公约》审查会议将提供一个机会，除其他外，扩大《公约》而概括非国际性冲突，以增强《公约》；

“吁请尚未成为《公约》缔约国的所有成员国采取措施成为缔约国，使这项文书成为普遍适用；

“重申美洲国家组织决心致力于以增补和加强联合国的努力的方式来促进区域安全及对其作出实际贡献，以加强和维持全球和平与安全；

“注意到在其他多边论坛对这个问题的努力和取得的进展，特别是在联合国之内正进行的工作，包括联合国大会第48/75号决议要求联合国秘书长提出关于地雷和其他未爆破装置所造成的问题的全面报告，

“决定：

“1. 吁请尚未成为1980年《公约》缔约国的成员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成为缔约国并积极参与审查会议以期根本地加强该《公约》，

“2. 借重它们在美洲的特殊经验以推进处理地雷问题的全球性努力，建议西半球安全问题特别委员会在其工作方案内审议地雷问题，

“3. 鼓励成员国向联合国秘书长提供有助于联合国大会第48/75号决议要求的报告的编写工作的资料,

“4. 就这个问题的进展向其第二十五届常会提出报告。”

三、从各国政府收到的资料

阿根廷

(原件: 西班牙文)

(1994年5月23日)

1. 阿根廷共和国决定宣布五年内暂停出口、出售或转让任何杀伤地雷, 毫无例外。

2. 此项措施是执行联合国大会1993年12月16日通过的第48/75K号决议, 该决议“吁请各国同意暂停出口严重威胁平民的杀伤地雷”。

3. 阿根廷宣布的此项暂停, 表示我国支持尽量减低这类装置在全世界造成的严重伤害——大多数是对平民造成伤害。

4. 阿根廷共和国敦促所有生产杀伤地雷的国家, 为人类解决此一每星期造成150多人死亡的问题。

5. 阿根廷政府宣布暂停出口杀伤地雷之外, 今后还将采取行动, 以期促进建立一项管制此类装置的常设制度。在这一意义上, 此项暂停是减低杀伤地雷爆炸造成伤害的第一个步骤。

奥地利

(原件: 英文)

(1994年6月3日)

1. 只要国际准则不强加有关的义务, 奥地利法律制度只对限制出口军备作一

般性的规定(禁运),而且必须针对特定国家。

2. 一如所有其他军备,从奥地利领土出口“杀伤地雷”受有关军备的法律规定(Kriegsmaterialgesetz)的严格限制。有关法律禁止向发生武装冲突或其他危险紧张局势或易发生冲突的地区出口任何军备,包括地雷。向这些地区的出口许可证或被停发,或,如有必要,被取消。

3. 奥地利欢迎旨在禁止或限制具有过份伤害力军备的一切努力,并因此准备参加关于制定出口地雷方面具有国际约束力规则和条款问题的未来谈判。

比利时

(原件: 法文)

(1994年6月16日)

比利时谨通知如下:比利时政府决定从1993年7月起无限期暂停出口和转运杀伤地雷。

加拿大

(原件: 英文)

(1994年7月6日)

加拿大自1987年以来就没有出口过地雷,并已按照大会第48/75 K号决议正式宣布暂停出口。我们高兴的是我国是该决议案的提案国之一。暂停出口将继续有效,直到达成一项控制地雷出口的永久性国际协定。加拿大致力于减少滥用地雷所造成的破坏。在这方面,加拿大高兴地宣布,加拿大已批准《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份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加拿大鼓励那些尚未签署和批准该《公约》的国家这么做,并敦促各国在1995年的审查会议上支持加强和扩大该《公约》条款规定的努力。

芬兰

(原件: 英文)

(1994年6月23日)

1. 大会第48/75 K号决议执行部分第3段请秘书长编制一份报告提交给联合国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包括关于进一步采取何种适当措施来限制杀伤地雷的出口的建议”。芬兰据此发表声明如下:

(a) 考虑到大会第48/79号决议,并按照30个《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份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缔约国的请求,秘书长决定,召开会议审查《公约》的各项条款。为此目的,他设立了一个政府专家小组以筹备审查会议。

(b) 政府专家小组已经开始工作,审查会议计划于1995年举行。已经商定,该小组的工作重点是为修订《公约》第二号议定书,即,所谓的地雷议定书(《禁止或限制使用地雷、饵雷和其他装置的议定书》)拟定具体的草案。

(c) 在《公约》缔约国看来,这一工作的目的首先是,“加强对使用杀伤地雷、特别是没有自动失效或自毁装置地雷的限制”。同样还应审议该议定书条款的核查制度,并研究有否机会扩大议定书的范围,使其包含没有国际性质的武装冲突。

(d) 芬兰身为《公约》缔约国之一,完全支持政府专家小组的这些工作目标,并希望《议定书》必要的修正内容日后获得核准。未清除地雷在世界各地数以百万计,它们不断使平民造成伤亡,并给他们带来其他严重的后果。这就要求国际社会加倍努力,制止不负责任地使用杀伤地雷。

(e) 芬兰政府相信,显然有必要解决《第二号议定书》的缺陷。希望这也能使《公约》得到更忠实的遵循。必须承认,目前《公约》批准书的数目很少,这对争取国际社会更广泛地遵循该《公约》的努力构成了一个大问题。

(f) 我们认为,秘书长的下一份报告在根据第48/75 K号决议第3段的规定审议关于进一步采取何种适当措施来限制杀伤地雷出口的建议的同时,应考虑政府专家小组正在展开的工作以及上述审查会议的结果。

(g) 最后,芬兰希望提请秘书长注意芬兰没有出口过第48/75 K号决议提到的杀伤地雷这一事实。因此,芬兰现在实际上已在实行上述暂停出口的规定。

法国

(原件: 法文)

(1994年6月21日)

1. 法国曾于1993年2月11日确认它将停止出口杀伤地雷,并呼吁其他国家暂停出口一切种类的杀伤地雷,不论出口至何处。

2. 因此法国与其他国家共同提出题为“暂停出口杀伤地雷”的决议草案,并高兴地看到联合国大会以协商一致意见通过该决议草案,吁请各国宣布暂停出口严重威胁平民的杀伤地雷。

3. 法国希望所有国家都致力这样做,共同对防止杀伤地雷扩散的斗争作出贡献。

德国

(原件: 英文)

(1994年6月22日)

1. 1994年6月8日,德国政府决定暂停出口杀伤地雷。因此,从德国出口杀伤地雷现在已受到普遍禁止。

2. 限制出口的期限初步定为三年,因为德国正在争取制订一项长期的国际协定。在这方面应当强调的是,杀伤地雷的生产和出口在宣布暂停之前就已受到法规

的严格限制。

3. 德国政府1994年6月8日的决定,除了别的以外,是为了响应第48/75 K号决议第1和2段。第1和2段内容如下:

“1. 吁请各国同意暂停出口严重威胁平民的杀伤地雷;

“2. 敦促各国执行这一暂停。”

4. 德国政府还计划通过暂停出口推动1980年的《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是具有过份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尤其是其《第二号议定书》的进一步发展。德国希望其他生产地雷的国家也能通过宣布暂停出口杀伤地雷支持这一步骤。

希 腊

(原件: 英文)

(1994年6月13日)

1. 希腊决定宣布毫无例外地暂停出口、出售或转让任何杀伤地雷。

2. 采取这一措施是为了遵守大会1993年12月16日的题为“暂停出口杀伤地雷”的第48/75 K号决议。该决议“吁请各国同意暂停出口严重威胁平民的杀伤地雷”。

以色列

(原件: 英文)

(1994年7月27日)

1. 谨提请你注意以色列宣布在两年内暂停出口杀伤地雷的下列决定。

2. 武装冲突期间埋下的和冲突结束后未予清除的地雷给广大平民带来了许多悲剧。地雷的扩散造成了悲惨的后果。据估计,分布在62个国家的未经宣布的地雷

已超过8 500万颗。

3. 以色列政府致力于减少杀伤地雷所造成破坏的世界性努力,并决定在两年内暂停转让杀伤地雷。在此期间,以色列将同其他有关各方合力审查设立禁止转让杀伤地雷常设制度的问题。

4. 除暂停两年以外,以色列政府愿意传授扫雷方面的技能,并提供援助和培训。

5. 以色列政府希望,这些具有人道主义性质的步骤能促进其他国家仿而效之。

马耳他

(原件: 英文)

(1994年4月6日)

马耳他政府作为第48/75 K号决议的主要提案国之一,支持这项决议的宗旨和目标,并非常重视这个问题,因为所牵涉到的是人道主义问题。马耳他因此完全支持第48/75 K号决议第1段宣布暂停出口杀伤地雷的呼吁。

西班牙

(原件: 西班牙文)

(1994年7月8日)

1. 西班牙政府相信,暂停出口杀伤地雷会大大减少因使用这类武器即导致的人命和经济代价。

2. 这类地雷的特殊伤害性在于它在敌对行为终止之后几年或甚至几十年仍然会造成人命和物质伤害。扫雷是一项很慢和很危险的工作,在某些情况,还实际上不可能进行: 必须许多年才能清扫小小地区,而扫雷队人员时有伤亡,伤亡人数可怕。

3. 因此,西班牙政府决定从现在起,一年内不批准任何出口杀伤地雷的申请;

此项禁令有可能延长。

4. 此项决定是西班牙政府主管机关,国际物资和双重用途物资外贸管理部间委员会于1994年2月24日通过的,该委员会由外部部、国防部、内政部、经济和财政及工业部、商业部和旅游部成员组成。

5. 西班牙大臣会议于今年7月1日举行的会议上注意到该委员会上述决定。

6. 西班牙呼吁国际社会所有国家同西班牙一样,暂停出口杀伤地雷,相信这种倡议定然有助于减轻因使用这类武器即造成的人命和物质严重后果。

7. 西班牙政府此项决定同它最近采取的下列行动完全一致:

(a) 同欧洲联盟其他伙伴一道,向联合国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提出关于协助扫雷的第48/7号决议。

(b) 于1993年12月29日批准《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该《公约》于1994年6月29日对西班牙完全生效。

(c) 西班牙参加预定于1995年举行的上述《公约》审查会议的筹备工作,该次审查会议专门讨论进一步限制使用地雷的问题。

土耳其

(原件: 英文)

(1994年5月24日)

土耳其常驻联合国代表向联合国秘书长致意。关于秘书长1994年3月3日的CDA/13-94/APLM号普通照会,谨通知他,土耳其没有出口杀伤地雷。

乌克兰

(原件: 英文)

(1994年7月7日)

乌克兰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联合国秘书长致意。关于秘书长1994年3月2日DA/

12-94/ITUCW号和1994年3月3日CDA/13-94/APLM号普通照会,谨通知他,乌克兰支持实行暂停出口杀伤地雷的建议。此外,乌克兰正在制订国家措施,以实行暂停出口杀伤地雷,并增强对非法使用常规武器的控制。

美利坚合众国

(原件:英文)

(1994年7月7日)

1. 美国相信,国际社会应为减少滥用地雷对平民所构成的威胁采取强烈的行动。因此,1993年11月11日,美国在大会第一委员会正式提出一项决议草案,要求暂停出口。我们相信,这只是解决因乱放地雷而造成大规模问题的第一步。清除已经埋放的地雷的努力、加强1980年《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份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的努力,以及建立国际管制制度的努力是构成解决这一破坏性很大问题的全球战略的关键要素。

2. 1993年11月30日,美国通过法案,将暂停出口杀伤地雷的期限延长三年(公法103-160;1993年11月30日)。

3. 此外,我们已同生产或出口杀伤地雷的国家联系,请它们也暂停出口。我们计划追踪这些努力,建议开展讨论,以便达成一项比较永久性的国际管制杀伤地雷制度。最后,美国已于5月12日将1980年《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份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提交美国参议院,以征求其意见,并请其同意批准该公约。

四、在限制出口杀伤地雷方面可进一步采取的适当措施

23. 若干会员国以单方面、多边或区域形式提出的倡议和提议具有重要意义,也是有效对付因滥用杀伤地雷所造成问题的全球努力所取得的主要进展。但有些会员国和许多参与扫雷行动的救灾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相信,上文提到的这些倡议和提

议走得还不够远。

24. 这些组织在不同的场合以各种形式表达了它们的观点,其要点可归纳为:杀伤地雷价格便宜,而且容易使用。杀伤地雷总会产生滥杀滥伤的后果,因为无论地雷技术如何先进,地雷却无法区分平民和战斗员。可能很难遵守禁止或限制使用地雷的任何规定,而且也难加以核查,还因为反对派武装部队或其他有组织的武装集团在国内冲突中频繁使用杀伤地雷。因此应当根据杀伤地雷可能对社会、经济和环境造成长期破坏这一情况重新评价杀伤地雷的军事用途。

25.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办事处或诸如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或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的国际救灾组织希望看到彻底禁止生产、转让、储存和使用地雷的结局。如上文所述,爱沙尼亚、瑞典和墨西哥提倡完全禁止杀伤地雷。为此,爱沙尼亚和瑞典已分别提出了《公约》补充议定书草案和《第二号议定书》条款草案。

26. 为了人道主义的原因必须牢记完全禁止地雷这一最终目标,并希望重新评价杀伤地雷的军事用途。完全禁止更容易执行、监测和核查,而且与其他任何措施相比更能保证中止当今发生的滥杀滥伤平民的情事。

27. 若做不到完全禁止,有若干项措施可望改善现有局面,保护平民免受杀伤地雷滥杀滥伤之害。加强禁止和限制使用地雷、饵雷和已包括在《第二号议定书》的其他装置的制度,冲突各方承担在剧烈对峙状态结束后清扫所有地雷的义务,这两方面均能成为保护平民制度的基石。将不具有国际性质的武装冲突纳入经修订的《第二号议定书》的适用范畴使无数平民得以享受该议定书各项条款所提供的保护。有了禁止研制、制造、储存和转让严禁使用的地雷的规定,就更不易违反《第二号议定书》的各项条款。这也是符合逻辑的,因为很难理解为什么可以研制、制造、储存和转让某一种地雷,但却不能使用这种地雷。

28. 经修订的《公约第二号议定书》载有上述条款,并可包括建立基于合作执行原则的全面遵守和核查制度的内容,即缔约国共同承担义务,为逐步执行《议定书》而积极地开展合作。《议定书》还可包括应保护经联合国批准的部队或特派团

和其他国际救灾特派团免受地雷伤害的内容。

29. 《公约》缔约国倡议于1995年秋季召开审查会议,以便除了别的之外,审议经修订的关于禁止或限制使用地雷、饵雷和其他装置的《第二号议定书》。这一举动值得称道,并为国际社会采取决定性步骤以充分保护平民免受地雷滥杀滥伤之害打开了机会的窗口。秘书长对联合国会员国的唯一建议,是竭尽全力去迎接人道主义的挑战,在审查会议上制订和认可一整套能够有效地消除地雷威胁的规定。

注

¹ 见《联合国裁军年鉴》第五卷,1980年(联合国出版物,销售品编号:E.81.IX.4),附件七。

² 同上,《禁止或限制使用地雷、饵雷和其他装置的议定书》。

- - - - -